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收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查。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以楷体加粗标示**），请予以审核。需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已分别由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由会计师出具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一并提交贵公司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门票销售业务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披露与公司门票销售模式相关的风险。

【公司回复】：

(1) 公司门票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贵州本地化旅游的景区门票、酒店、周边游、自由行产品的在线预订和线下服务。

公司通过与各个景区的深度合作，聚集了贵州省本地的旅游资源的电子门票并规模化经营，然后利用自身对消费者行为、偏好的分析，以快行漫游网、快行漫游移动 APP 等网络电商、移动设备为媒介，线上销售景区门票。

(2) 《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

《风景名胜区条例》中与公司门票销售业务相关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七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所获得的进入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等景区的门票均来源于各景区的合法授权管理机构；各景区门票价格受到价格服务或物价管理部门的管理，公司再销售的价格依据公司与景区的合作协议、优惠政策、节假日活动、旅游局指导等因素自行定价，不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等景区对公司的门票销售独立于公司门票对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的销售，公司上游渠道销售的黄果树景区门票通过市场流通等环节销售给智慧旅游后门票的风险和报酬相应转移，门票即进入流通市场，黄果树风景名

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等管理机构可就此确认“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该收入系《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但不等同为智慧旅游对进入流通市场的门票再销售所得收入，智慧旅游依法采购门票后获得门票的合法所有权，可以依法处分，销售给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

“第三十九条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公司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并没有取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等景区的任何独家或特许经营权，也不存在将景区的“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委托给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门票业务不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3）公司门票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门票销售业务即公司根据与景区签订的合作协议向景区授权管理机构采购门票后取得门票的所有权，再销售给下游客户的过程。智慧旅游所获得的进入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的门票均由公司购买取得，且均来自合法的上游渠道：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黔党办法〔黔党办法（2002）19号〕的规定，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和自然景观资源特许经营的要求，门票收入由黄果树公司收取，门票收支由管委会负责监管。黄果树公司应将门票收入单独列账，并主要用于景区开发、基础设施、对外宣传促销等）。智慧旅游并没有对风景名胜区门票业务获得任何独家或特许经营权，也未获得任何对风景名胜区的经营权；智慧旅游销售的门票均由其合法采购，且采购协议中门票的采购价格没有违反国家有关门票价格管理规定。

2017年7月13日，黄果树景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原文内容如下：

“智慧旅游所获得的进入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景区门票均由公司购买取得。智慧旅游上游渠道销售的黄果树景区门票通过市场流通等环节销售给智慧旅游后门票的风险和报酬相应转移，门票即进入流通市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可就此确认“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该收入系《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不等同为智慧旅游对进入流通市场的门票再销售所得收入。智慧旅游依法采购门票后获得门票的合法所有权，可以依法处分。

在流通市场采购黄果树景区门票的过程中，智慧旅游并没有对黄果树风景名胜景区门票业务获得任何独家或特许经营权，也未获得任何对风景名胜区的经营权；智慧旅游销售的门票均由其合法采购，门票的采购价格没有违反国家有关门票价格管理规定。智慧旅游销售给游客或其他门票分销商的价格也符合“发改价格[2008]905号”文的相关规定，未扰乱风景名胜区门票价格管理秩序。

因此，智慧旅游不存在变相规避《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规定之行为，其开展黄果树景区门票销售业务具备合法合规性，智慧旅游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门票销售的业务模式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门票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2、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2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已更新相关申报文件。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至申报审查期间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资金往来情况，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启帆

项目组签字：   
周乐明 张家波 徐启帆

内核专员签字： 
焦欢欢

